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705 名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1985.55 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马廷义先生、刘杰先生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化新民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前述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19.50 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因董事刘杰先生为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